

博湖县2022年基层农技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协议

编号： 11N45792122120229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博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州昌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巴州昌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巴州昌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巴州昌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博湖县农村局 (2022)100号 巴财农 【2022】39号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巴州昌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	-	-	品牌:	1	人	85000.00	8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博湖县农村局（2022）100号巴财农【2022】39号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专业技能培训服务	1	85000.00	预算内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整体增强博湖县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素质和综合技能水平。立足现代农业新技术，面向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开展规范化农业技能培训，甲、乙双方达到一致共识并签订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根据博湖县农业产业特色，设置培训课程，采用模块式培训，共安排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、现代农业新技术、现代农业推广方法、农业信息化服务、市场营销和考察、观摩与交流等培训环节，总培训学时不低于**10**天，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综合技能水平，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、善沟通、精业务、懂政策、会推广、能示范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负责人，增强科技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二、培训对象与人数

培训对象为博湖县县、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不低于**20**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、培训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**2022年12月30**日止。

2、培训地点：博湖县

四、培训内容

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相关技术措施，指导专业合作组织、专业农民按照农业标准、技术操作规程开展标准化生产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、农业新技术的特点及要求、现代农业推广服务、

现代农业信息化服务等内容。

五、培训经费和支付方法。

(一)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培训资金共计人民币捌万伍仟整（**¥85000.00**元）

(二)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培训资金的**50%**,即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(**¥42500**元),根据培训进度支付剩余**50%**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，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。
- 2、负责审核学员资格，听取学员建议，抽查学员学习情况。
- 3、负责核查乙方做好学员身份证和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的登记。
- 4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进行整改，对乙方后续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，并作为以后相关项目管理决策的依据。乙方无法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、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并进行调整实施。
- 5、负责组织对乙方负责的培训项目进行验收。
- 6、负责做好项目培训报账工作，及时拨付培训资金。

(二)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服务要求：授课期内要少讲理论，多讲案例，避免纯理论

式教学，提倡学员自讲、互动、交流等参与方式或模拟式的培训方式，并在技能培训学时中设置实地考察、观摩、交流的时间，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与效益。

2.培训时间：按照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和基层农技人员培训需求。可结合当地实际，适当调整相应的学时。

3、培训教师：培训应由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、实践经验丰富、语音表达能力强”的教师（专家）承担。

4.培训教材：在部统一组织编写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教材正式出版前，由各地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依据本《大纲》组织编写相应的培训教材用于培训。

5、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、现代农业新技术、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方法、农业信息化服务和农产品市场营销等环节，分批

次安排专题考察和若干次课堂交流并提交心得报告。

6、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、培训简报、相关照片及视频等资料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，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验收或完成报账时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如学员未在培训平台在线报名注册相关信息、

不能完成在线评价任务数、没有发布一篇以上的综合报道等。

7、完成培训任务后，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及工作自评报告，并将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给甲方。

8、严格按照农业部、自治区、自治州、博湖县基层农业推广人员培训经费支出标准和范围相关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。补助资金含培训、学习材料、书籍、交通、食宿、聘用教师、档案管理费用，不得用到与培训无关的支出。

9、必须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培训工作，培训过程中必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布置教学场地，进行每天消毒，测体温，为学员提供防疫口罩，保证培训工作正常进行。

七、其它约定

(一)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，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负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一奇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776767277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470100120101046217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